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70 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汪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不立案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拼多多店铺“某洱”（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的普洱茶实际包装标签标识为“竹香茶（生茶）”，以及茶叶包装、茶叶存在质量问题。2020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某号 B 地块 B325 铺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未销售的同批次涉诉产品样品未发现茶叶腥、臭、杂味、堆味等问题，被举报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认2020年9月21日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洱”网店向申请人销售过订单编号：200921-535332785120299“竹香茶（生茶）”（净含量：12+-2g），被举报人称涉诉产品是从生产厂家某润茶厂进的货，提供了某润茶厂证照资料复印件及进货单据、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对于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提供原料来源、包材卫生证明文件，作为食品经营者没有义务索取。2020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办理延期。2020年12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立案，并告知理由为被举报人提供了涉诉产品生产厂家证照资料复印件、检验报告、相关进货单据，包装纸检测报告属于生产厂家内控资料，销售商没有法律义务索取留存，建议申请人向生产厂家索取，暂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调查后重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12月14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

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